#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茲占旦	服務	機「	1.行政院						職稱	1.院長
下私八姓石		<b>万区</b> 7万	7戏	2.						411 / 符	2.
申報日	108年03月	26 日			申	報	類 別	就(到	)職申韓	<b></b>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者	・成	年 子女
稱	謂	ł	性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É	<b>音秀齡</b>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1	全部	蘇貞昌	104年12月02日	繼承	7,452,060
屏東縣屏東市中柳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5.71	100分之24	蘇貞昌	104年12 月02日	繼承	150,852
屏東縣屏東市中柳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180.85	100分之24	蘇貞昌	104年12 月02日	繼承	24,217,020
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段大菁坑 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915	5分之1	詹秀齡	80年09月 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段大菁坑 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87	1000分之5	詹秀齡	80年09月 20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二小段	334.93	全部	蘇貞昌	104 年 12 月 02 日	繼承	525,400

	建		物	1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本欄空白								

##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 籍 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ТОУОТА	PREVIA					2	2,362	詹秀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04 月 30 日	買賣	1,637,504 (尚有 628,128 元未繳清)

#### (五) 航空器

型	#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至	1(	表也刚石符	及 編 號	川 侑 八	得)時間	得)原因	4 行 俱 顿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724,659 元)

存(應	放射	分	機支	機	構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總額幣	或排總	斤合 額
華南	商業銀	行信	諸蓄の	分彳	j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貞	<b>∃</b>								20,81	7,22	5.10
華南	商業銀	行信	諸蓄急	分育	亍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蘇貞	目目								6	5,000	,000
華南	商業銀	行信	諸蓄急	分彳	j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秀	<b>\$</b>									138	,915
華南	商業銀	行信	諸蓄急	分育	ī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詹秀	<b>\$</b> \(\frac{1}{2}\)								3	3,000	,000
華南	商業銀	行信	諸蓄。	分彳	Ī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詹秀	<b>\$</b> \disp									1	,668
臺灣	銀行板	橋分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貞	昌									261	,974
合作	金庫商	5業	銀行	板	橋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貞	E E										503
台北 支)	長春路	各郵月	局(台	上台	<b>ኒ</b> 67	中華郵政存簿儲	金	新臺幣		蘇貞	E E								1	,293	,062
台北 支)	長春路	<b>李</b> 郵)	局(台	台上	<u></u> 67	中華郵政存簿儲	金	新臺幣		詹秀	<b>紫</b> 仝									211	,312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另	新雪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_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機	構.	單	位	妻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	總額。	或折合	新臺	<b>臺幣</b>
本欄	空白									1				+								200					切只
		庇卫	涯山	re /	( /da /	<b>西</b>	· †c	吉 紛	-		= )																
,	3. 基金	文益	忽部	宜 (	、總1	頁額	・新 	室帘	•	7	(j			Τ.		175		.T				٠.	+ 114	,,,,,,	N 14 4	×, +	114
名		科	爭所		有	人	受	託报	と 資機	構	單	位		數	真 面			! 外	幣	幣	別		量幣組	總額ュ	或折合	·新星	
			-											-   '	(單位	立淨1	直)					總					額
本欄	空白																										
4	1. 其他	有價	證券	ķ (;	總價	額:	新臺	<b>喜幣</b>		元	)																
名					稱	魠		有	,	耳	F	位	4	致 價			郊	a bh	浟	收	别	新	臺幣	總額	或折合	新耋	上幣
<i>A</i> 1					177	<i>/</i> //		万		٦	-	111	女	久 原			419	₹ /I	ηı	ıμ	70:1	總					額
本欄	空白																										
(九)	) 珠寶	、古	董、	字	畫及	其他	具有	有相′	當價值	之	財産											<u> </u>					
1	.珠寶	、古	董、	字	畫及	其他	具有	<b>有相</b> ;	當價值	之	財産	(總付	賈額	[:	<b>疒臺</b> 幣	女		元)	ı								
財	產		種	<u> </u>	ž	頻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名	空白																										
2	2. 保險																										
保	險		公		i	司保			<del></del>	ź	<u> </u>		要			—— 保				人	備						註
本欄						1 1		- 12	^			-114					•				1/4						
		( 14-	٠		±	¥4r			`																		
(+,	) 債權	(總	金割	負·;	新量	幣		元	)	1							1					Т.			T		
種					類	債		權	人	负	青	務	人	及	地	扫	上餘				客	頁			取得	(發	
																						時	<u>-</u>	脂	原		因
本欄	空白																										
(+-	一)債	務(	總金	含額	:新	臺幣		;	元)																		
種					類	佶		務	,	负	<u> </u>	權	,	及	地	1.1	上餘				客	取	.得(>	發生)	取得	(發	生)
狂					쟀	<b>I</b> 只		477		13	R ′	作 /		<i>A</i>	ت	711		1			10)	時	<u> </u>	眉	原		因
本欄	空白																										
(+.	二)事	業投	資 (	(總	金額	:新	臺州	久	j	t)																	
Ln.	次	,	Ln.	=	欠	古	╨		<i>h</i> 10	÷ 1	n.	次 -	古	业	1.la		ı ln		次	^	ęż,	取	.得()	發生	取得	(發	生)
投	資	^	. 投	)	<b>答</b>	事	業	Ź	名	自打	爻	資	事	業	地	丸	L 投		資	金	客	月時	È	眉	原		因
本欄	空白																										
(+:	三)備	註																							•		
本欄	空白																										
■本	人、配	偶及	未成	<b>以年</b> -	子女	名下	之則	才產	,符合	公	職人	.員財	産申	報法	法第7	7 條持	見定	者	,業	已	赶臺	臺灣	銀行	完成	定信託	,特	此
聲	明。	出	· 至	敦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貞昌

監 察院